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温榆河公园智慧一体化综合实施建设项目
—水环境在线监测设备

合同编号：WYHGYZHYP-SHJZXJCSB-2022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芯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9日



买卖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89 号

联系电话：010-62905275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芯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智造大街 A 座三层 303

联系电话：010-823627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买卖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工程设备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描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水环境在线监测设备	详见附件 1：产品技术指标	台	148,000	6	888,000
总计		888000.00 元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如果甲方在使用或销售货物或含有货物的产品时，发现因货物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货物或者退货，乙方还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标识符合相关规定。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提供货物并运输至甲方收货的地点。
2. 甲方收货地点: 项目实施站点。
3. 甲方经核对产品数量无误及对产品质量进行初验收并签字确认后, 视为乙方已交付。
4. 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 还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技术资料。乙方不能随车提供上述技术资料, 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四、运输方式及相关费用承担

1. 运输方式: 汽运。
2. 乙方应当承担运费、保险等相关费用。

五、包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货物能够在安装或使用前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灭失等责任及费用。

六、产品验收

1. 乙方将产品交至约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与技术参数进行交货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 因甲方拒收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如果甲方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 乙方有义务确认并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部分给予更换、退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负责更换、退货。
3. 甲方的验收只是对产品的外观验收, 并不是对产品的内在质量的验收。产品数量和外观质量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保证的责任。
4. 试运行期限届满后, 由双方进行最终的验收, 并签署终验确认书。

七、产品的安装与调试

1. 产品的安装地点为：按照采购需求“点位布设”的要求进行设备安装（最终以甲方需求为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的初步验收。
3. 乙方所售产品在调试和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邮件、电话、派出人员等方式的技术支持。
4. 调试完成后，试运行期限为3个月，乙方负责试运行期间产品的技术支持工作，如有问题，乙方应及时到场解决。

八、产品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产品保修期为采购人对本标段验收合格后3年，乙方在保修期内承担免费维修责任（包括产品或产品零部件的修复或更换）。
2.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提供2年的免费运行维护服务。
3.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范围内的事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针对设备运行问题2小时内做出响应，在48小时内维修完毕，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没有及时修复或未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4. 产品保修期届满后，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范围内乙方仍承担维修责任，但甲方应支付相关费用，具体费用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九、合同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1. 合同价款

(1)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8,8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元整）。合同价款包括合同硬件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各种保险费、人工费、管理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2) 全部产品交至约定地点后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 88,8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3) 付款方式为：汇款方式

(4) 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

(2)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延迟交货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保修或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 日，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本项目监测的原始数据、统计分析数据、相关报表、分析报告、最终成果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能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分享，若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2%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6.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延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可进行变更。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对于产品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数据，乙方在本项目范围内享有使用权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附件

附件 1：产品技术指标

附件 2：采购需求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12月9日

乙方：芯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12月9日

附件 1：产品技术指标

本项目使用的监测设备是基于量子点光谱传感技术的水环境侦察兵设备。

1. 指标参数要求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指标参数要求
★实质 性要求 指标	1	温度：测量方法：电阻传感器法，量程：0-50°C，准确度：±0.5°C
	2	pH：测量方法：电极法，量程：0-14，准确度：±0.5
	3	电导率：测量方法：电极法，量程：0-20000 μS/cm，准确度：±1% (FSa)
	4	溶解氧：测量方法：荧光法，量程：0-20mg/L，准确度：±0.3mg/L
	5	浊度：测量方法：透射法，量程：0-100NTU，准确度：±10%
	6	化学需氧量：测量方法：量子点光谱法，量程：0-100mg/L，准确度：±10%
	7	高锰酸盐指数：测量方法：量子点光谱法，量程：0-20mg/L，准确度：±10%
	8	生化需氧量：测量方法：量子点光谱法，量程：0-20mg/L
	9	总有机碳：测量方法：量子点光谱法，量程：0-30mg/L
	10	悬浮物：测量方法：量子点光谱法，量程：0-100mg/L

2. 性能要求

数据畅通率： $\geq 95\%$ (当地信号满足要求情况下：4G 信号的CSQ 大于等于 20)；

测量间隔： ≈ 10 分钟(在应急监测以及水质有明显变化时可增加监测频次，最小 2 分钟/次)；

使用温度：0°C~50°C；

整机重量： $\leq 5\text{kg}$ (不含浮漂)；

整机体积：375mm (高) *120mm (直径) (不含浮漂)；

额定电压：7.4VDC；

额定待机功率： $< 0.5\text{W}$ ；

额定平均功耗： $< 1\text{W}$ ；

防护等级：IP68；

供电方式：太阳能与内置锂电池供电；

清洁方式：探头自清洁；

定位系统：北斗定位；

通信模块：4G-LTECAT1。

附件 2：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现状和必要性

1. 背景

北京温榆河公园是《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园位于朝阳、顺义、昌平三区交界，温榆河、清河两河交汇处，是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堰”系列分洪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面积约30平方公里，最大蓄滞洪水能力1200万方。公园以“生态、生活、生机”为理念，构建大尺度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是北京最大的绿肺。从2019年开始，按照“一年启动、两年示范、五年成型、十年保育、多年成景”的目标，有序推动建设、营建成长型公园，旨在将公园建成生物、生境多样，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利用的首都生态文明“金名片”。

2. 现状

温榆河公园涉及温榆河、清河两条河及多条沟渠，目前，北京温榆河公园一期已基本建设完成并开园迎客，公园已开发资源众多，公园游客日益增多。目前，北京温榆河公园规划范围内已有3处水质监测点，其中1处为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站—海河流域北京沙子营站，另有2处在鲁疃闸和辛堡闸，但现有监测点位无法满足精细化管理需求，基于《温榆河公园生态监测方案》，需要加强对温榆河公园范围内的水质监测，实现温榆河公园范围内的水质精细化管理。

3. 项目必要性

围绕北京温榆河公园治水造园、量水定景、立体净化和自然修复总体水务规划理念，构建智能感知、智慧调度、主动服务的北京温榆河公园智慧水务体系，完善温榆河公园内的水资源管理、防洪管理体系，利用科学合理的调度消减洪水威胁、优化供水、控制污染物排放与扩散，保障北京温榆河公园的涉水安全。

二、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名称、数量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环境在线监测设备	台	6	监测设备产生的数据需接入北京温榆河公园智慧一体化系统

2. 采购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88.98 万元。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技术要求

★1. 建设目标

综合考虑北京温榆河公园水系总体格局、水生态系统布局和空间节点及类型，同时考虑再生水等公园生态水源的自然净化过程，在公园范围内清河、温榆河河道部署的生态相关的监测点位购买和部署 6 处水环境在线监测设备，包括污水厂排水口监测位点位 4 处，清河、温榆河与清河交汇处等的水质监测位点 2 处。6 台监测设备产生的数据接入北京温榆河公园智慧一体化系统，以支持智慧一体化项目的建设目标。

★2. 预期绩效

通过本项目实施，监测能够代表不同生态分区，即在生态游憩区、生态优先区和生态体验区的点位，反应整个公园不同生态区的人类活动强度对水质状况的影响，为园区及北京市的水质可持续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 (1) 数量指标：建设对 6 个水环境在线监测站点。
- (2) 质量指标：按照建设内容，完成相关建设，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 (3) 进度指标：项目工期共计 1 个月。
- (4) 效益指标：提升公园内的水质精细化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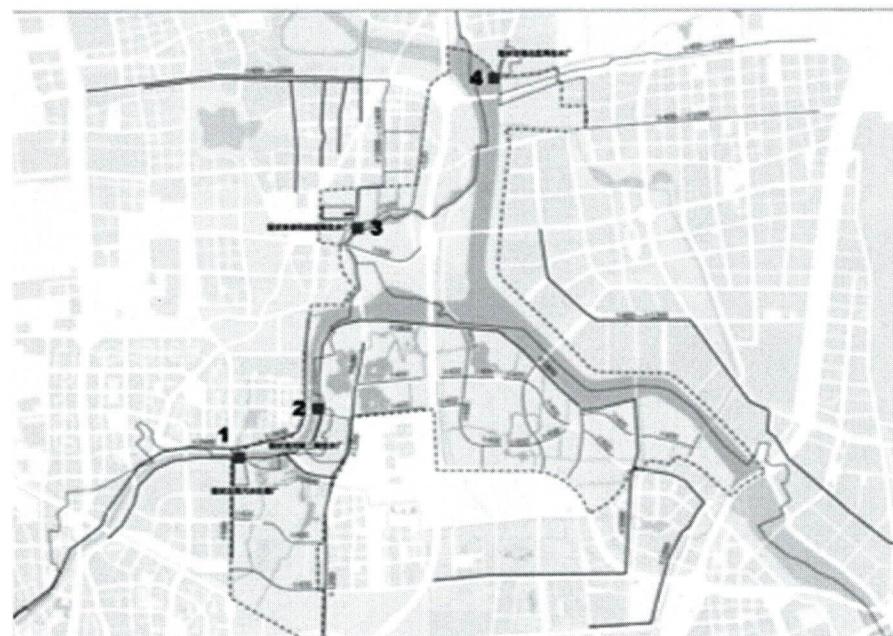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使用者满意度高于 90%。

★3. 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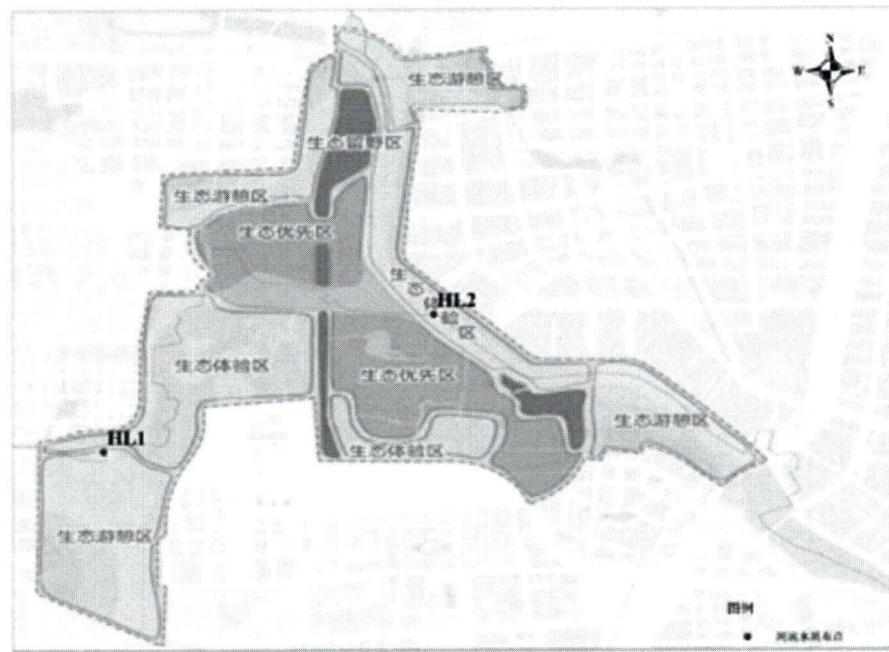
设备经过试运行无缺陷。

★4. 点位布设

在公园范围内清河、温榆河河道部署的生态相关的监测点位购买和部署 6 处水环境在线监测设备，包括 2 个河流水质监测点位，4 个污水处理厂排水口水质监测点位，实现监测水质变化趋势，及时快速发现水质异常变化并发出告警。



污水处理厂排水口水质监测点位图



河流水质监测点位图

★5. 水环境在线监测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监测设备是基于量子点光谱传感技术的水环境侦察兵设备。

5.1 指标参数要求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指标参数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温度：测量方法：电阻传感器法，量程：0-50℃，准确度：±0.5℃
	2	pH：测量方法：电极法，量程：0-14，准确度：±0.5
	3	电导率：测量方法：电极法，量程：0-20000 μS/cm，准确度：±1% (FSa)
	4	溶解氧：测量方法：荧光法，量程：0-20mg/L，准确度：±0.3mg/L
	5	浊度：测量方法：透射法，量程：0-100NTU，准确度：±10%
	6	化学需氧量：测量方法：量子点光谱法，量程：0-100mg/L 准确度：±10%
	7	高锰酸盐指数：测量方法：量子点光谱法，量程：0-20mg/L，准确度：±10%
	8	生化需氧量：测量方法：量子点光谱法，量程：0-20mg/L
	9	总有机碳：测量方法：量子点光谱法，量程：0-30mg/L
	10	悬浮物：测量方法：量子点光谱法，量程：0-100mg/L

5.2 性能要求

数据畅通率: ≥95% (当地信号满足要求情况下: 4G 信号的CSQ大于等于 20);
测量间隔: ≈10 分钟 (在应急监测以及水质有明显变化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最小 2 分钟/次);
使用温度: 0°C ~ 50°C;
整机重量: ≤5kg (不含浮漂);
整机体积: 375mm (高) *120mm (直径) (不含浮漂);
额定电压: 7.4VDC;
额定待机功率: <0.5W;
额定平均功耗: <1W;
防护等级: IP68;
供电方式: 太阳能与内置锂电池供电;
清洁方式: 探头自清洁;
定位系统: 北斗定位;
通信模块: 4G-LTECAT1。

五、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 (1) 采购标的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内提供货物并运输至甲方收货的地点,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2) 试运行期限为 3 个月;
- (3) 产品保修期为采购人对本标段验收合格后 3 年。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服务地点 (最终交货地点): 项目实施站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 (1)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 (2)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 (3)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合同硬件设备采购、包装、运输 (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

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各种保险费、人工费、管理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3.2 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设备交至约定地点，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 100%。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应按照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应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售后服务

- (1) 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提供2年的免费运行维护服务。
- (2)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范围内的事项，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48小时之内维修完毕，维修费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供应商没有及时修复或未提供相

同档次的设备，则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果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还应进行赔偿。

(3)产品保修期届满后，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范围内乙方仍承担维修责任，但甲方应支付相关费用，具体费用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 保密要求

按照《北京市水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对涉及国家秘密技术或水务敏感数据的项目，供应商应做出保密承诺，与采购人签订相应保密等级的保密协议。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3：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全部建设完成，试运行3个月，待试运行结束后1个月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采取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本项目履约验收分为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 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指设备运输至安装现场，经采购人与供应商按规定进行检验，并会签检验记录。每批次货物到货验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商品包装环保标准是否符合要求、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货物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等，到货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交接记录。

(2) 初步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全部完成，由采购人主持，用户代表、供应商参加，对设备功能、数据、硬件进行的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系统试运行期。

(3) 最终验收：项目全部完成，试运行期满后，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和聘请的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以及试运行状况对最终交付系统的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4)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合同采购标的	最终交付系统配置清单满足采购标的（实施过程中有变更调整的，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洽商变更为准）。	由采购人结合设备到货开箱验收记录核对确认。
二	技术要求		
1	建设目标	项目建设完成后满足采购人业务目标要求。	由供应商在最终验收前向采购人、使用人发送调查问卷，有效调查数量不少于10个，满意度达到100%。
2	预期绩效	项目建设完成后满足采购人预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期绩效目标。	
3	质量标准	设备经过试运行无缺陷。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设备试运行记录，结合专家验收意见，确定符合质量标准后签认。
4	点位布设	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5	水环境在线监测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最终交付设备技术性能与中标产品技术性能一致。	每批次设备到货，由采购人代表与供应商共同进行到货开箱验收，最终验收时提供全部到货开箱验收记录。
三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采购需求确定的项目实施各站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3.2	履约保证金		
3.3	付款条件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项目实施中使用的设备材料涉及商品包装的，满足采购需求环保标准要求。	供应商在设备开箱检验时提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 VOCs 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满足要求的在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时采购人确认。
5	售后服务	供应商在履约验收时提供最终签字盖章的质量保证书，质量保证书承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处理时间均满足合同约定和投标承诺。	
6	保密	供应商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履约验收时未出现泄密情况。	采购人项目实施人员签认。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知识产权义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	采购人项目实施人员签认。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发生因侵权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事件。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北京温榆河公园智慧一体化综合实施建设项目—水环境在线监测设备

项目地址: 北京市

甲方(全称):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乙方(全称): 芯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89 号

电话: 010-62906889-6205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智造大街 A 座三层 303

电话: 010-82362751

2022 年 12 月 9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2 年 12 月 9 日